

湖南省永顺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湘3127民初118号

原告付兆明，男，1976年12月20日出生，土家族，住永顺县灵溪镇坡子街61号，身份证号433127197612200012。

被告宿绍尧，男，1966年9月9日出生，土家族，住永顺县灵溪镇棚场街8号，身份证号433127196609090030。

原告付兆明与被告宿绍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付兆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宿绍尧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付兆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借款35万元及利息91700元；2、诉讼费用判令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宿绍尧于2017年5月27日找到原告借款35万元整，用于在松柏乡修建农家乐。由于原告考虑到宿绍尧是国家干部职工，认为宿绍尧具有一定偿还能力，并且宿绍尧用永顺县灵溪镇河西街1栋201的房屋房产证原件交于原告作为抵押。双方约定每月按百分之二的利息付息，每季度付一次，从借款之日起

起，被告已给原告支付两个季度的息钱，之后再无付款，后来原告找到被告，被告又给原告写了 40000 元的借条，这 40000 元是记算 2017 年到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的利息。之后被告下落不明，为挽回原告的损失，故诉至永顺县人民法院。

原告付兆明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拟证明宿绍尧抵押房产证原件；2、借条，拟证明 2017 年 5 月 27 日宿绍尧向付兆明借款的事实；3、借条，拟证明 2018 年 5 月 27 日宿绍尧向付兆明借款的事实；4、湖南永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流水，拟证明借款合同已实际履行。

被告宿绍尧未进行答辩。

被告宿绍尧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本院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作如下认定：对原告向本院提交的第 1 份证据，主要证实被告给原告实施的房产抵押，因双方未到房产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这一抵押行为本院不予采纳；第 2 份证据，对于借款的金额有第 4 份证据转账记录佐证，本院予以采信；第 3 份证据，是依据双方结账所欠利息转为本金，原告在本案中未作为借款本金主张权利，也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本院不予采纳；第 4 份证据，主要佐证第 2 份证据，第 4 份证据和第 2 份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借款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本院认定的证据可以认定如下事实：
被告宿绍尧因经营需要，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立据向原告借款

350000 元，约定月利率 2%，借款期限 2 年，被告自愿以坐落于灵溪镇河西街 1 栋 201 房屋作抵押，但未到房产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立据后，原告当天通过湖南永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被告（账号 6230901813060165217）转账 350000 元。被告给原告支付利息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后便未再支付利息。2018 年 5 月 27 日，原、被告通过算账，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止，被告共欠原告利息 40000 元未付，由被告给原告出具 40000 元借据，约定月利率 2%，定于古历腊月二十日之前偿还所有借款本息。被告于 2018 年 5 月份左右又给原告支付了 5000 元的利息，共计给原告支付利息 47000 元。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民间借贷关系成立，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应当给原告偿还借款。借款本金按 350000 元计算；利息按月息 2% 计算，自 2018 年 1 月 14 日至开庭之日止（之前 47000 元利息已支付），利息为 112000 元。原告只要求被告支付利息 91700 元，未超过合理计算利息 112000 元。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 350000 元及利息 91700 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超出 91700 元的利息部分视为原告主动放弃。依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宿绍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付兆明借款本金 350000 元及利息 917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926 元，诉讼保全费 2728 元，共计 10654 元由被告宿绍尧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刘清双

审判员 唐兴

人民陪审员 马继俭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向玥橙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 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八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 (一)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二) 建设用地使用权；
- (三) 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 (四)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五)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六) 交通工具;

(七)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一百八十七条 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视为具备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

- (一) 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 (二) 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 (三) 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 (四) 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 (五) 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

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